

慈濟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校務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第二會議室

時間：104 年 5 月 5 日

慈濟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校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6:30
- 二、地點：第二會議室
- 三、主席：羅文瑞校長 紀錄：陳亭心 同仁
- 四、出席人員：何玉菁主任秘書、蔡宗宏教務長、牛江山學務長、魏子昆總務長、蔡武霖主任、李長泰主任、謝麗華主任、謝易達主任、杜信志主任、林祝君主任(楊均典組長代)、游崑慈主任、楊翼風主任、藍毓莉主任、陳皇擘主任、洪當明老師、李順民老師、陳志聖老師、孔慶聞老師、陳翰霖老師、林珍如老師、耿念慈老師、翁仁楨老師、楊天賜老師、李玲玲老師、程君顛老師、楊淑娟老師、卓麗貞老師、程長志老師、蔡志超老師、張志銘老師、迪魯·法納老師、謝易真老師、郭德貞老師、田一成老師、劉威忠老師、李文禮老師、賴志明老師、曾瓊禎老師、陳玉娟同仁、張玉瓊同仁、陳韻如同仁、王怡文同仁、魏鑫同仁、呂家誠同仁、劉承皓同學、秦少雄同學、施景歲同學、陳毅同學、池昌琦同學、黃志豪同學
- 五、列席人員：陳副總紹明
- 六、請假人員：彭少貞主任、楊晴晴主任、林正榮主任、王淑芳老師、張美娟老師、張國平老師、張玉婷老師、宋惠娟老師、羅淑芬老師、葉善宏老師、戴國峯老師、李家琦老師、呂麗卿老師、歐陽君泓同仁、護理系學會

慈濟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中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04 年 05 月 05 日下午 16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校長

記錄：陳亭心同仁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校長	羅文瑞				

一級行政主管：

主任秘書	何玉菁	教務長	蔡亭宏	學務長	牛江山
總務長	魏子昆	人事室主任	葉武榮	會計室主任	李合志
人文室主任	謝淑卿	圖書館主任	李品奇	電算中心主任	林振
研究發展處處長	楊坤棟	進修推廣部主任	謝崑宏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楊雲卿
護理系主任		醫務管理系主任	羅毓新	醫放系/放醫所主任兼所長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主任	陳碧峰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主任			

教師代表：

洪當明老師	洪當明	李順民老師	李順民	陳志聖老師	陳志聖
孔慶聞老師	孔慶聞	陳翰霖老師	陳翰霖	林珍如老師	林珍如
耿念慈老師	耿念慈	翁仁楨老師	翁仁楨	楊天賜老師	楊天賜

慈濟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中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04 年 05 月 05 日下午 16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 文 瑞 校 長

記錄：陳亭心同仁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李玲玲老師	李玲玲	王淑芳老師		張美娟老師	
張國平老師		張玉婷老師	請假	宋惠娟老師	請假
羅淑芬老師		程君顯老師	程君顯	楊淑娟老師	楊淑娟
卓麗貞老師	卓麗貞	程長志老師	程長志	蔡志超老師	蔡志超
張志銘老師	張志銘	葉善宏老師		迪魯·法納老師	迪魯·法納
戴國峯老師		謝易真老師	謝易真	郭德貞老師	郭德貞
田一成老師	田一成	劉威忠老師	劉威忠	李家琦老師	
李文禮老師	李文禮	賴志明老師	賴志明	呂麗卿老師	
曾瓊禎老師	曾瓊禎				

職員代表：

陳玉娟同仁	陳玉娟	張玉瓊同仁	張玉瓊	陳韻如同仁	陳韻如
王怡文同仁	王怡文	歐陽君泓同仁		魏 鑫同仁	魏 鑫

慈濟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中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04 年 05 月 05 日下午 16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 文 瑞 校 長

記錄：陳亭心同仁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呂家誠同仁	呂家誠				

學生代表：

學 生 會	劉承皓	學生議會	李少雄	護理系學會	
醫管系學會	施甲崧	醫放系學會	陳毅	行管系學會	池昌琦
科管系學會	董志豪				

列席人員：

--	--	--	--	--	--

七、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104.4.22 公告。

(二)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增額提撥金辦法」。待陳董事會審議。

(三)慈濟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情形。104.4.7 校長簽核通過。

八、主席報告：(略)

九、各處室系科工作報告：詳如第 157 次行政會議

十、提案討論：

秘書室提案

提案一：

案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學群運作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為整合本校學術單位資源，推動學群運作，以備改名科技大學，擬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學群運作辦法」如附件，提請討論。

慈濟技術學院學群運作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X 年 X 月 X 日

XX 校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學術單位資源，推動學群運作，以備改名科技大學，特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學群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設醫護學群、管理與資訊學群、博雅學群等三學群。各學群設置召集人一人為榮譽無給職，由校長就適任人員中遴選聘任之。召集人綜理學群事務，整合所屬各所系(科)、中心相關資源及業務。

第三條 各學群設學群會議，其成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召集人及所屬各所長、系(科)、中心主任、新設系所中心籌備主任擔任。

二、選任委員：由學群所屬各所系（科）、中心專任教師、新設系所中心籌備成員互選之，每所系（科）及中心各 2 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學群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第五條 學群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一、學群相關規章之擬訂及修正事項。

二、學群發展計畫及預算等事項。

三、學群所屬各所系(科)、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停辦事項。

四、其他有關學群運作之重要事項。

第六條 學群會議每學期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

第七條 學群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學群會議討論事項如涉及學生生活、獎懲、學業方面有關之重大問題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參加。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本辦法至改名科技大學完成時廢止。

決議：修訂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一。

十一、臨時動議：

學生會會長劉承皓同學：

一、連假時學生返校因行李較多，建議是否可以請學校開放宿舍大門讓計程車進出乘載行李。

二、自家在學校附近的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可否因家境問題，經家長同意後不用住宿。

羅文瑞校長：

一、請事務組向宿舍警衛室佈達，同意學生連假返校時讓計程車可以進入宿舍區乘載行李。

二、五專一至三年級因年紀較小不開放在外租屋；居住於花蓮市及吉安鄉的學生，欲於自家住宿者須經家長同意並依規定完成相關程序。

十二、散會：17:40

會議修訂條文對照表：

會議修訂條文	提案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設醫護學群、管理與資訊學群、博雅學群等三學群。各學群設置召集人一人為榮譽無給職，由校長就適任人員中遴選聘任之。召集人綜理學群事務，整合所屬各所系（科）、中心相關資源及業務。</p>	<p>第二條 本校設醫護學群、管理與資訊學群、博雅學群等三學群。各學群設置召集人一人為榮譽無給職，由校長就適任人員中遴選聘任之。召集人綜理學群事務，整合所屬各所系（科）、中心相關資源及業務。</p>	刪除文字

紅色：為提案修訂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訂處。

會議決議之辦法全文：

慈濟技術學院學群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
期中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學術單位資源，推動學群運作，以備改名科技大學，特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學群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醫護學群、管理與資訊學群、博雅學群等三學群。各學群設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就適任人員中遴選聘任之。召集人綜理學群事務，整合所屬各所系（科）、中心相關資源及業務。
- 第三條 各學群設學群會議，其成員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召集人及所屬各所長、系（科）、中心主任、新設系所中心籌備主任擔任。
 - 二、選任委員：由學群所屬各所系（科）、中心專任教師、新設系所中心籌備成員互選之，每所系（科）及中心各 2 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學群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 1 人

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第五條 學群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學群相關規章之擬訂及修正事項。
- 二、學群發展計畫及預算等事項。
- 三、學群所屬各所系(科)、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停辦事項。
- 四、其他有關學群運作之重要事項。

第六條 學群會議每學期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

第七條 學群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學群會議討論事項如涉及學生生活、獎懲、學業方面有關之重大問題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參加。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本辦法至改名科技大學完成時廢止。